

2020-2021 学年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流程及还款 注意事项

为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压力，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有关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文件精神，我校将开展学生生源地贷款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解读如下：

助学贷款申请流程：

（以国家开发银行为例）

Step 1 注册

借款人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系统》进行注册，填写相关内容。

Step 2 申请

借款人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系统》申请，申请成功后不用打印申请表。

Step 3 办理

（1）借款人完成注册和申请后，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监护人或者亲属）一起携带各自身份证、户口簿、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到当地教育局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2）市县（区）学生资助中心现场审查相关材料，确认无误后录入其它有关信息；

(3) 打印并签订借款合同，贷款受理证明、回执单交学生带回活动中心资助科报到；

(4) 回执单盖章后交学生，并在回执单上标注日期前寄(送)达市县(区)级学生资助中心。

Step 4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

助学贷款资金一般于每年 11 月底到账。

Step 5 国家助学贷款的偿还

自借款学生毕业后第三年当年起，借款人开始按照等额本金的还款方式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一、贷款政策

(一) 贷款对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对象是**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 贷款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3.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4.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经有权部门（借款学生所在高中、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任一单位）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6.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三）贷款额度

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四）贷款期限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研究生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短不少于 5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根据借款学生在校剩余学习年限加 13 年确定贷款最长期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不得展期。

二、贷款申请

借款学生登录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进行贷款申请，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申请信息，导出并打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首次申请贷款的学生需持申请表前往高中、高校、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任一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加盖公章。再次申请贷款的学生无需进行资格审查盖章。

系统登陆查询步骤

- 1.登陆网址 <https://sls.cdb.com.cn> , (如显示「此网站的安全证书有问题」请直接点击「继续浏览此网站」)
- 2.选择「使用身份证登陆」或「登录名登录」。
- 3.如果选择「使用身份证登录」,输入个人 18 位数身份证号码和申请贷款时设定的密码登录。如果选择「登录名登陆」,输入贷款申请时设定的登录名和密码即可登录。
- 4.如登录密码错误,选择登录框下方的「找回密码」。

学工在线为你解答

Q1 : 如果要办理助学贷款的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

学工君 : 借款学生首次申请贷款时,应与共同借款人同时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贷手续。

出示材料:借款学生身份证原件、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新生)或学生证原件(在校生)、户口簿原件(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上,则需双方户口簿原件)。

提交材料: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借款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

Q2 : 那如果想要续贷的话,需要什么资料呢 ?

学工君 :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即可办理续贷手续。借款学生需每年至少两次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维护个人信息。登录次数不足时,借款学生无法提交续贷申请。借款学生应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

出示材料 : 现场办理申请手续的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提交材料：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三、贷款发放

开发银行通过第三方平台支付宝将助学贷款划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支付宝按照回执上的欠缴费用金额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就读学校账户，用于支付借款学生在高校就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的贷款资金留在借款学生支付宝个人账户中，可用于借款学生支付生活费。**助学贷款资金一般于每年 11 月底到账。**

四、合同签订

（一）贷款申请审查通过后，（区）县级资助中心负责组织申请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一式 4 份，借款学生、共同借款人、（区）县资助中心和开发银行各持一份。县资助中心同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受理证明》，盖章确认后交学生一并带到高校报到。

（二）《借款合同》经开发银行审批通过生效后，借款学生的个人信息和借款情况将直接进入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成为借款学生的“第二身份证”。不良记录会对学生的就业、出国、消费、办理银行信用卡、申请车贷、房贷造成负面影响。

（三）借款学生入学后需尽快向高校资助中心上交《受理证明》用于录入回执信息。**助学贷款的回执录入截止时间为申请当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后高校未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回执的，视同借款学生撤销当年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

五、就学信息变更及毕业确认

（一）就学信息变更

就学信息变更是指由于借款学生录入错误，或因其休学、升学、留级、跳级、退学、开除学籍、出国、转学等原因需要对高校名称、入学年份、学制或毕业年份进行修改的行为。就学信息变更将会影响借款人已签订《借款合同》的贴息截止日、宽限期、贷款期限等内容的变化。一般来说，就学信息变更还将引起还款计划的变更。目前，就学信息变更暂由借款人发起。

（二）毕业确认

借款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应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个人信息。如实填写最新家庭信息、就业信息、联系人信息等个人信息，并提交毕业确认申请。继续攻读更高学历的借款学生，也要进行毕业确认，并及时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还款计划变更，以便学生在读书期间可以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政策。

六、贷款偿还

宽限期内按时偿还利息

按照规定，贷款毕业学生应该从毕业当年9月1日起开始承担贷款利息，并于当年12月20日前开始偿还第一年利息，以后每年12月20日前按时偿还利息。

继续攻读更高学历的借款学生，在拿到录取通知书后，要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还款计划变更，以便学生在读书期间，可以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政策。

宽限期后按时偿还本息及提前还款

1.宽限期后按时偿还本息：在毕业3年后的12月20日前开始第一次等额偿还本金，以后每年12月20日前按时偿还本金，贷款期限最后一年的9月20日前还清，具体时间见《借款合同》。

2.提前还款：在贷款未到期前，可以选择将一个合同的本金及利息结清或者是偿还部分本金，选择偿还部分本金，还款金额应不低于500元且为100元的整数倍。

及时更新联系方式

1.每年12月1日前，毕业学生主动与贷款办理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老师联系一次，提供自己及家庭最新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至贷款还完止。

2.每年12月1日前，登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相关信息，查询需要还款情况，至贷款还完止。

还款方式

- 1、支付宝还款
- 2、POS机刷卡还款
- 3、支付宝生活号手机还款

学工君提醒大家要注意：收到录取通知书即可办理，注意办理的截止时间哦。

助学贷款属于无息贷款。设立助学贷款可以鞭策学生勤奋学习、努力上进，有效地推动了高等学校学生素质教育的改革，帮助更多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如需咨询助学贷款的事情可以到学生服务大厅一楼，联系电话：
0791-87362366（马老师）